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本公司並無及將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Ni博士及Leng女士(Ni博士的配偶)於合共172,150,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8%。Ni博士及Leng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i)透過Water Lily Consultants持有157,992,705股普通股,約佔20.36%;(ii)透過Ni Legacy Trust持有3,900,219股普通股,約佔0.50%;(iii)透過Ice Tree LLC持有5,288,139股普通股,約佔0.68%;(iv)透過Ice Tree Consultants持有3,624,970股普通股,約佔0.47%;及(v)透過Leng Legacy Trust持有1,344,009股普通股,約佔0.17%。緊隨股份轉換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及[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惟根據股權激勵安排在[編纂]時或根據歸屬計劃立即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Ni博士及Leng女士將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Ni博士、Leng女士、Water Lily Consultants、Ni Legacy Trust、Ice Tree LLC、Ice Tree Consultants及Leng Legacy Trust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全面 監督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 最大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 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倘本集團與Ni博士、Leng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 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 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Ni博士、Leng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Ni博士、 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 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 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獨立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此外,我們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並不依賴Ni博士、Leng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Ni博士、Leng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目不得計入投票的決定人數;
- (b)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Ni博士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 (d)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e)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Ni博士、Leng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